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8-MULT-02

修正案号: 39-9291

一. 标题: 起落架-主起落架-柱塞轴腐蚀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序列号为 10002 及后续的 CL-600-2C10 型飞机,序列号为 15001 及后续的 CL-600-2D15 和 CL-600-2D24 型飞机,以及序列号为 19001 及后续的 CL-600-2E25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TCCAAD CF-2017-38 (2017 年 12 月 20 日颁发);

2. MRM, CSPB-053, Part 1, Revision 16 (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)。

使用上述参考文件“2”的替代临时修订 (TR) 或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有报告称主起落架 (MLG) 柱塞/轴存在腐蚀和/或保护层存在损伤。这种保护层的损伤是由于内轴套筒和轴受力面之间相互摩擦造成,若不纠正,将导致轴与柱塞/轴的分离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贯彻新的维护任务,对主起落架 (MLG) 的柱塞/轴执行目视检查,防止轴从柱塞/轴中分离。

2.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TCCA AD CF-2017-38 中 “Compliance”和“Corrective Actions”的内容执行。

3.其他规定

无。

4.等效替代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8 年 01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8 年 01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广华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021-22321176